

中共安徽省委文件

皖纪发〔2014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纪委监察厅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纪委、监察局,广德、宿松县纪委、监察局,省直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,省纪委、省监察厅各派驻(出)纪检组(纪工委)、监察室,省属各大学、各大型企事业单位纪委:

《安徽省纪委监察厅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(试行)》已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安徽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
安徽 省 监 察 厅

2014年9月10日

安徽省纪委监委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 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(试行)

为认真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,促进全省各地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(以下简称“作风建设有关规定”)精神,持之以恒反对“四风”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监督检查要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,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统筹谋划、协调推进;坚持结合实际、注重实效,有针对性地解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;坚持纠建并举、常抓不懈,推动作风建设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第二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是全省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团体,以及其他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。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。

第三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:

(一)各地各单位党委(党组)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和纪

检监察机关落实作风建设监督责任情况。

(二)各地各单位遵守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。

(三)各地各单位对作风建设存在问题查处和整改情况。

(四)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。

第四条 监督检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党委(党组)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纪检监察机关组织监督检查工作时应制定工作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查处违规违纪问题,汇总分析情况,形成专题报告。

第五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方法:

(一)自查自纠。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自查,并认真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。

(二)专项检查。纪检监察机关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专项检查采取听取汇报、召开座谈会、调阅资料、查看账簿、现场走访等方式。

(三)暗访检查。暗访检查工作不定期进行,检查对象随机确定,必要时可协调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参与。

(四)社会监督。畅通信访举报渠道,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,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测、收集和处置,对群众反映的违纪违规问题认真查处,及时回应。

第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:

(一)对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地区和单位,通过立即纠正、限时整改、跟踪督办等方式进行处理。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(二)对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个人,本着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,综合运用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手段进行处理。对顶风违纪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,从重从严处理。对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(三)对贯彻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态度不坚决、措施不得力,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地区和单位,严肃追究其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第七条 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,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梳理汇总半年和全年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,向同级党委(党组)、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作出书面报告。重大问题随时报告。

第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要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,并认真研究贯彻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,改进监督检查工作方式方法,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化水平。

第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严守工作纪律,保守工作秘密。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,视情节轻重,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纪委、省监察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